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401 房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
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9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浩环保、公司、母公司	指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本集团	指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白云基金	指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浩环保
证券代码	871298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营业务	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环境治理领域项目投资、咨询评估、设计研发、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等综合性服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戴自觉
联系方式	020-87600488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401房
法定代表人	戴自觉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64,2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1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拟发行价格系拟募集资金额除以拟发行数量，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037,704,234.70	1,329,922,974.66	1,290,447,231.68
其中：应收账款	95,453,717.55	27,620,740.29	41,603,685.50
预付账款	9,875,865.87	25,130,164.34	13,642,817.22
存货	70,590,471.14	32,430,228.89	78,336,625.14
负债总计（元）	758,719,634.44	1,011,388,420.99	963,032,333.90
其中：应付账款	128,651,435.10	158,361,866.74	134,228,80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5,629,919.95	266,796,434.13	275,887,42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2.31	2.38
资产负债率（%）	73.12%	76.05%	74.63%
流动比率（倍）	0.78	1.00	0.91
速动比率（倍）	0.51	0.77	0.6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63,344,098.42	546,571,944.10	165,249,681.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054,159.16	39,686,174.96	8,935,205.06
毛利率（%）	29.05%	25.20%	30.69%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86%	16.29%	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26%	16.75%	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79,592.60	-11,915,560.92	2,119,94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0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8	8.88	4.77
存货周转率（次）	3.35	7.94	2.0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表分析

（1）资产总额

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9,221.87 万元，同比增长 28.16%，主要系随着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进，公司当期支付茂名化州市中区水质净化处理设施整体打包 PPP 项目与岳阳云溪区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前期工程施工款共计约 21,427 万元，使得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增加 21,107.94 万元，同比增长 40.63%；同时，公司对中能建南方建投（南雄）环保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5,399.98 万元，使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增长 900.00%。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较大。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比 2020 年末减少 3,947.57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珠海斗门区政府对原 PPP 项目的回购款 2,695 万元，使得长期应收款减少 2,301.22 万元。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减少 6,783.30 万元，同比下降 71.06%，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上年度的应收账款部分划分至合同资产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4,160.3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398.2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新增了襄州区美丽乡村补短板强弱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一批）EPC 项目 2 标段的进度款 1,000 万元及黄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成套设备项目的进度款 429 万元。

（3）存货

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减少 3,816.02 万元，同比下降 54.06%，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上年度的存货部分划分至合同资产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存货 7,833.6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590.64 万元，主要系化州市中区水质净化处理设施整体打包 PPP 项目尚未经当地政府确认。

（4）预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度预付账款较 2019 年增加 1,525.43 万元，同比增长 154.46%，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50.43%，采购需求增加较多所致。

2021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为 1,364.28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148.73 万元，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存量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新增项目储备减少，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减少，导

致采购需求下降。

(5) 负债总额

公司 2020 年度负债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25,266.88 万元，同比增长 33.3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长期借款较 2019 年增加 28,810.68 万元所致。

2021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为 96,303.23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4,835.61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期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长期借款较上期末减少 4,424.77 万元。

(6) 应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度应付账款较 2019 年增加 2,971.04 万元，同比增长 23.0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所需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 13,422.88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413.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存量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新增项目储备减少，导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减少，所需原材料采购有所减少。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持续上升。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较 2019 年增加 18,322.78 万元，增长 50.43%。2020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463.20 万元，增长 58.40%。主要系公司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标段 B 工程施工合同收入增加 12,577.47 万元；其次，公司 2020 年度持续中标上犹南河湖片区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并获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服务采购项目等土壤修复项目，保证了公司的收入来源。

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6,524.97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3.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38.58%、57.95%。主要系：受去年新冠疫情影响，存量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新增项目储备减少，导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减少。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7.96 万元、-1,191.56 万元和 211.99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866.40 万元，增长 61.0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开展的项目较多，前期投入较大。同时，公司项目执行部门密切关注各个项目的推进进度及结算速度，按项目的进度推进收款工作且取得了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回款提升，增加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所致。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77.75%，主要系 2021 年收回款项较 2020 年有所减少导致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4、主要财务指标项目分析

(1) 每股收益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0.34 和 0.08，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54.55%，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利润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463.20 万元，增长 58.40%；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较 2020 年减少 76.47%，主要系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57.95%所致。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86%、16.29% 和 3.29%。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37.35%，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29%，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57.95%所致。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8 次、8.88 次和 4.77 次。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应收账款部分划分至合同资产，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减少 6,783.30 万元，同比下降 71.06%，同时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50.43%，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4)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 次、7.94 次、2.07 次，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上年度的存货部分划分至合同资产，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减少 3,816.02 万元，同比下降 54.06%。**2021**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4,590.64 万元，主要系化州市中区水质净化处理设施整体打包 PPP 项目尚未经当地政府确认，因此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5) 流动比率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1.00、0.9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8.21%，主要系 2020 年收入增长较快，相应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同时，2020 年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其他应付款中的履约保证金减少，流动负债减少，从而流动比率有所提升。**2021**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减少 9%，差异较小。

(6) 速动比率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77、0.6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0.98%，主要是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存货部分划分至合同资产，使得存货减少，从而速动比率相对增加。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9.48%，主要系化州市中区水质净化处理设施整体打包 PPP 项目尚未经当地政府确认 2021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4,590.64 万元，从而速动比率相对有所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64,2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	-			964,200	5,000,000	-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C507X
法定代表人	胡娟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大金钟路 31 号 3 楼 301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118，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基金管理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2)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①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

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③发行对象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拟认购的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19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1]11号），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3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90**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近一年成交量为3,301,207股，股票交易尚不活跃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广州华浩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实际发行数量为6,005,000股，共募集资金39,032,500.00元。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共发生一次权益分派事项。**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因此，在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影响后，前次股票发行除权除息后的实际价格为4.64元/股。前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一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5)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经营前景、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2、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和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964,2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

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6,005,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032,5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借款。

2018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实缴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天健验[2018]7-61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3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909 号）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新增股份 6,005,000 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032,5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369.0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065,869.0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9,059,613.40
其中：偿还借款	11,750,300.00
支付工程款	13,392,962.02
支付采购设备款	3,886,733.02
支付借款利息	4,918,669.55
支付员工工资	5,110,948.81
四、募集资金余额	6,255.6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公司的规模也日益扩大，日常资金需求及各项费用开支都明显加大，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此需要相应地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000.00** 元，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在册股东情况，公司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白云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虽该基金存在国有背景，但根据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发行对象进行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机构，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对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确认。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5,710,000 股，戴自觉先生持有公司 60,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3%，为公司控股股东。戴自觉先生与陈琴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1.91%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最高数量 **964,2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戴自觉持股比例为 **52.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戴自觉先

生与陈琴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61.3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 5.1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自觉

丙方（目标公司）：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1月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方以人民币5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人民币96.42万元注册资本。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目标公司发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限将认购价款缴付至目标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需经过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复后方能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投资方豁免其中全部或部分条件除外）为前提：

（1）乙方和目标公司作出的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在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截至投资完成时仍持续为真实、准确、完整；

（2）乙方和目标公司均已履行并遵守了其应该在投资完成时或投资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承诺、义务和条件；

（3）乙方及目标公司配合投资方完成财务、法律及其他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通过了甲方的内部审批；

（4）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目标公司内部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或批准。

增资完成日

（1）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投资前提条件满足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完成本次投资以及乙方向公司主管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增资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就本次增资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增资完成日。

（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共同签署和启用增资后公司章程修正案。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或股转公司届时另有规定外，甲方认购的本次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

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戴自觉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下文“（二）《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的，本协议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且如果甲方已在缴纳全部认购款的项后，目标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终止自律审查通知书后乙方终止发行的，则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应当在乙方公告终止发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期同业活期存款拆借贷款利息（LPR）足额退还至甲方其汇款账户。

8、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乙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向本协议其他方支付相关款项，则每延迟支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9、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广州市白云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相关的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等相关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合同签订方及时间

甲方：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戴自觉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1月8日

1、项目退出

1.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登陆北交所（以取得最终核准为准）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登陆创业板、中国 A 股主板、科创板（以完成发行为准）。

1.2 其他约束性条款

乙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出现下述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 1.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对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① 乙方决定或者因为任何原因（包括非主动原因）将其持有（包含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地出售给第三方，致使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② 乙方决定将其在目标公司中的合计股份减少至低于 33%；

③ 当目标公司拟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

④ 若目标公司拟发生并购，且乙方在未来并购后的公司中没有控制权或者乙方出售全部所有股权等情况；

⑤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和违法违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挪用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监管账户资金，高管同业兼职等；

⑥ 乙方隐瞒、误导或提供虚假信息；

⑦ 目标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目标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⑧ 增资扩股完成后，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见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⑨ 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

⑩ 乙方或者目标公司出现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与甲方签订的协议或文件约定的行为。

1.3 若目标公司未实现上述 1.1 条约定的对赌条款或者出现 1.2 条约定的其他约束性条款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总额与年化 8% 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基数为甲方投资总额，计算区间为甲方支付第一笔投资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之和扣除期间投资方所得的分红收益计算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对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前述全部款项。如出现本补充协议项下任意一种回购事项后，其中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在特定

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乙方按照本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对甲方的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乙方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前述全部款项。

2、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2.1 在 IPO 申报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得低于 33%。若投资方同意乙方向第三方建议出售其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合计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低于 33%的，则应首先由甲方自行选择：（1）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或（2）和拟受让方为购买乙方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等比例地向拟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3）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将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拟受让方或者乙方。乙方应确保甲方前述权利的实现，否则，乙方不得向前述拟受让方转让股权。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则乙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与第一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孰高按比例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如果乙方在出售其股权后，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及控制权，则甲方有权出售其在目标公司的所有股权给该第三方或由乙方按照第三方价格与第一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孰高进行收购其全部股权。

2.2 在不影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前提下，甲方可向其关联方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甲方承诺不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目标公司的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乙方应予以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配合措施，但最终需以公司有权机关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的决议为准。但甲方的关联方应符合目标公司申报 IPO 的要求，并配合核查。

3、清算条款

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事由或发生出售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核心资产、控制权变更等情形）（以下合称“清算事件”）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等法律法规所需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若甲方在公司清算后未分配到相当于甲方为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给公司的增资款加上乙方承诺回购的 8%年化收益及目标公司宣布但未分配的股利及利息计算的总额。如在此之前目标公司已经发生折股，股息分配，股本架构重组等情况或甲方已转让股权的，则甲方的增资款及估价应当事先作相应调整。乙方承诺，在清算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4、拖售权条款

投资完成后，若乙方未能完成及履行**本补充协议第 1.1、1.2 条**情形时，有第三方向投资方发出要约，要求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而投资方接受要约的且向第三方出售的价格不能满足乙方 8%的投资收益（包括已取得分红等），则有权要求乙方一起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和价格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部分股份，以使乙方有能力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随投资方出售股份情况下亦有能力承担的，则不受本条款的约束。乙方通过前述约定出售股权所得价款应优先向甲方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乙方支付义务。

5、反稀释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目标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或增资的单价（新股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单价（如有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股本或注册资本变化，甲方本次增资的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反稀释义务，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差额补偿，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后投资方为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权和额外股权）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股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或经投资方表决同意且目标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下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除外。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便利

为便利未来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资料之日起，甲方同意根据届时目标公司上市申报时审查的要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终止本补充协议项下不满足上市明确审查要求的相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且按届时目标公司相关中介机构的合法要求签署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相关文件及承诺、说明。如果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或主动撤回、不予受理、中止或终止审查、失效或否决的，届时被解除的特殊条款则重新自动生效，其重新生效的效力追溯至相应特殊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

7、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向本补充协议其他方支付相关款项，则每延迟支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

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平安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	何波鸿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瑜、王恺轩、何钰明
联系电话	0755-22622233
传真	0755-8243461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07-12）单元
单位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郭伟康，肖敏洁
联系电话	020-85277000
传真	020-8527700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经办注册会计师	蒋自安、欧阳静波
联系电话	0755-82916519
传真	0755-82926546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齐晓丽、黄元林
联系电话	020-37600380
传真	0571-88216999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戴自觉	陈琴	王立华
_____	_____	
邓光耀	陈敦厚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戴子贱	宋丽	孙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戴自觉	陈琴	王立华
_____	_____	_____
陈敦厚	王文志	黄洪春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戴自觉

陈 琴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戴自觉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波鸿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平安证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郭伟康	_____ 肖敏洁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卢跃峰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鹏盛 A 审字[2021]1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蒋自安	_____ 欧阳静波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杨步湘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8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齐晓丽	_____ 黄元林 (已离职)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作为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2020〕7-28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齐晓丽同志和黄元林同志。

黄元林同志已于 2020 年 11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克晶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